**台灣首府大學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****校外實習辦法**

99.05.26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.05.26 98學年度第二學期弟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9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23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系為培養學生組織管理與溝通能力，並增加學生健康與美容事業行政管理之實務經驗，促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特定「專業實習」課程8學分。為使專業實習運作順暢，學生於實習期間能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系課程安排大學部學生四年級第二學期，進行為期10週之實習課程，課程內容由課程委員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。學務委員會於實習前召開「實習機構志願選填說明會」及「實習行前說明會」。
3.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一切規定，並聽從其指導。如有不聽從或不遵守實習機構各項規定及指導者，實習機構有權停止該學生實習。
4.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，應填妥「家長同意書」；若未填覆者，不得實習。並應依照指定之實習日期及實習機構，按時前往實習，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。如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時，應立即以限時掛號或電話向實習輔導老師或系辦公室請假。
5. 學生實習時，應注意服裝儀容，態度溫文有禮，舉止端莊。
6. 校外實習時之食、住、交通，除實習機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皆須由學生自行解決，另實習機構有無津貼，校方不代為交涉。
7. 學生在實習期間，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，如致實習機構行文或以電話知會學校時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，並列入考核記錄。
8. 校外實習出勤時間，依該實習機構規定辦理。
9. 實習報告之主題，若實習機構未指定，請學生與學校指導老師共同擬，據以收集相關資料，以完成之，須加一頁的實習心得報告，總字數不得少於8,000字。
10. 實習期間應撰寫「實習報告」，實習結束後繳交予學校指導老師批閱考核。內容應以A4紙張直式橫寫電腦打字（12字型標楷體），並裝訂成冊，該報告書於批閱後，由本系存檔。
11. 實習期間，學生須返校出席本系所舉辦之「實習經驗分享會」。實習結束後，應於學期結束前由系辦公告辦理實習成果發表，發表成績並列入學校指導老師考核內容。
12. 實習報告，應於學期結束前繳回系辦公室。
13. 實習總成績之計算，實習機構考核佔50﹪，學校指導老師考核佔50%。
14. 請假、缺席、曠班之扣分標準依學校規定處理，且校方有權要求學生加倍補班。補完時數者得填「補實習證明單」呈補實習單位主管核簽，再送系辦公室登記。實習時數未超過實習總時數的三分之二者，學分不予登記認可。
15. 實習手冊所訂定之「實習課程目標與綱要」，若不同於實習機構之安排，可依實習機構之規劃進行之。
16. 本手冊制度內容未盡完善之處，得經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